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5,564,7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5,564,7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50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5072

（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金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新建“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05,564,726	100.00	0	0.00	0	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吕丹丹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